

法规标题：企业会计准则—非货币性交易（修订版）

文 号：财会字[2001]7号

发文单位：财政部

发文日期：2001年1月18日

实施日期：2001年1月1日

## 企业会计准则—非货币性交易（修订版）

### 引言

1. 本准则规范企业非货币性交易的会计核算和相关信息的披露。
2. 非货币性交易会计核算的主要问题是换入、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计价，以及相关损益的确认。
3. 本准则不涉及企业合并中的非货币性交易。

### 定义

4. 本准则使用的下列术语，其定义为：

（1）非货币性交易，指交易双方以非货币性资产进行的交换。这种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（即补价）。

（2）货币性资产，指持有的现金及将以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收取的资产，包括现金、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以及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等。

（3）非货币性资产，指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，包括存货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、股权投资以及不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等。

（4）公允价值，指在公平交易中，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，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。

### 非货币性交易的会计处理

5. 企业发生非货币性交易时，应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，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，作为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。

6. 在非货币性交易中如果发生补价，应区别不同情况处理：

（1）支付补价的，应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，加上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，作

